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11號

原告 陳妍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行騙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財產損害，並提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458號刑事判決為證，就原告主張上開被害部分，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崔萍